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德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6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德祥係營業小客車之司機，其於民國109年2月17日上午9時37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332號前時，明知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經上開地點時貿然減速、煞停，適有告訴人劉至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車道行駛於被告所駕車輛後方，閃避不及而自後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、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肩挫傷合併肌腱受傷、右手小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訴訟上和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審交易卷第39至41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